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4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罗某，男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地贵州省惠水县，本市无固定住址。2021年8月5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徐汇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唐政，上海君拓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11月30日立案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罗某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6月26日，被告人罗某明知他人可能实施犯罪，将自己名下的建设银行卡(XXXXXXXXXXXXXXXX8518)、贵州省农村商业银行卡(XXXXXXXXXXXXXXXX6921)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(XXXXXXXXXXXXXXXX3134)、微信账户提供给他人，用于接收和转移犯罪所得钱款，从中非法获利。同日，王桂芳等多人被他人通过网络实施诈骗，被骗钱款中共计23万余元被转入罗某的上述建设银行卡，后通过罗某其他银行卡、微信转移给他人。

2021年8月5日，被告人罗某接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到案，供述以上基本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罗某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罗某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罗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，系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罗某自动投案、如实供述主要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对罗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罗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、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，且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。

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1,2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罗某与他人结伙，明知是犯罪所得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情节严重且系共同犯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鉴于被告人罗某在本案中的相应量刑情节，且在开庭审理中本院亦查明被告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，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，公诉机关基于此当庭调整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罗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2年11月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扣押的手机和银行卡作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赵拥军

书 记 员

吴锦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